

# 异质利益群体与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sup>\*</sup>

韩梦雨

**【内容提要】** 反倾销是美国对华贸易权术的重要工具,背后是国内不同利益群体围绕贸易政策的复杂竞合。已有研究多从经济因素或获益利益集团政治视角考察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动因,鲜有关注利益受损方的行为及其影响,并缺乏异质利益群体影响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实证检验。基于公共选择理论、保护代售理论和政治支持理论,本文尝试拓展传统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厘清不同利益群体在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政策偏好与角色定位,揭示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路径,并基于 2000—2022 年的联邦公报数据库、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数据集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美国产业利益集团通过政治献金、直接游说以及与所在选区的国会议员建立利益同盟等多种方式,促使 ITC 和美国国际贸易署(ITA)等相关贸易决策机构对中国被诉企业做出更加严格的判罚,包括更高的反倾销损害裁决率和反倾销税率;异质性分析显示,政治献金对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影响在共和党担任 ITC 主席期间更加显著,且直接游说的影响仅限于共和党任 ITC 主席期间。在美国对华反倾销中,利益受损群体亦会影响反倾销裁决结果。其中,中国出口商积极应诉可明显降低肯定损害裁决率和反倾销税率,尤其在民主党担任 ITC 主席期间和当中国为唯一被诉方时更为显著;美国国内进口商和消费者施加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中国企业的不利判罚,但仅会降低反倾销裁决税率,而对终裁结果没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 美国贸易权术 异质利益群体 反倾销裁决 混合 Logit 模型

**【作者简介】** 韩梦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电子邮箱:18110170013@fudan.edu.cn

## 一、引言

随着逆全球化浪潮的持续蔓延,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频频抬头,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加剧。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也日趋频繁。由于受WTO框架限制,美国无法随意实施关税壁垒,而反倾销(anti-dumping)作为一种典型的贸易权术(trade statecraft)工具<sup>①</sup>,具有形式合法、隐蔽性好、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等特点,故已成为美国对华贸易摩擦的重要武器。<sup>②</sup>事实上,美国对华反倾销充斥着偏见与歧视,自2000年至2022年,美国对华发起的反倾销及最终征税案件数量高居世界各国之首,中国进口商品被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亦远高于其他国家。<sup>③</sup>

贸易摩擦是两国政治与经济关系的综合反映,难以单一地用贸易或政治理论完全解释,其中从政治市场出发的官僚政治将研究重点集中于贸易政策与措施的决策过程。<sup>④</sup>代议制政体决定了利益群体是美国贸易决策中难以忽视的力量,部分产业利益集团为了维护与拓展自身利益,通过游说、竞选捐资、参与公众游行、鼓励选民投票等方式要求政府提高贸易壁垒,特

<sup>①</sup> 韩梦雨:《冷战后美国贸易权术复杂系统论:一种内政外交综合分析的新方法》,载《国际观察》,2023年第6期,第90—126页。

<sup>②</sup> 反倾销是WTO贸易框架下允许进口成员国对实施倾销的进口产品实施的惩罚措施,技术条件要求低,简捷方便、见效迅速,因此成为世界各国实施贸易壁垒的最佳选择,被使用的频繁程度远超其他贸易保护手段。见谢申祥、王俊力、高丽《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动因——基于企业视角的经验研究》,载《财贸经济》,2016年第8期,第97—110页。

<sup>③</sup> Xiaosong Wang, Jack Hou and Faqin Lin, "ITC Antidumping Toward China Rulings: Is Political Factor Overwhelming?" *Bulletin of Economic Research*, Vol. 74, No. 1, 2022, pp. 106-122.

<sup>④</sup> 李春顶、陆菁、何传添:《最优关税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内生动力》,载《世界经济》,2019年第2期,第72—96页;李淑俊、倪世雄:《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政治基础——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7期,第69—74页;冯碧梅、赵涤非:《贸易政策政治经济学研究进展》,载《经济学动态》,2019年第12期,第138—152页。

别是发动对华反倾销。目前关于利益群体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的研究不断涌现,如王孝松等开创性地将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应用到美国对华反倾销研究中,基于“保护待售”(Protection For Sale)模型,实证分析发现利益群体的政治献金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具有显著影响。<sup>①</sup> 美国的贸易政治属于多头政治(polyarchy),具有不同偏好和需求的利益群体都在争夺美国对外经贸政策的主导权,围绕贸易政策展开竞合,塑造和推动着美国的对外贸易行为与决策。<sup>②</sup> 尽管对华反倾销迎合了美国内部分产业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但同时也造成了其他群体的利益损失,实际上产生了众多或明或暗的反对力量。<sup>③</sup> 然而,既有研究多从获利方视角分析美国对华反倾销,鲜有关注利益受损方的行为及其影响,尤其没有研究通过实证揭示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决策的影响。

鉴于此,本文基于公共选择理论、保护代售理论和政治支持理论拓展传统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辨析中美贸易摩擦中异质利益群体的政策偏好与角色定位,并基于收集的2000—2022年美国对华反倾销数据,运用混合Logit、普通最小二乘回归(OLS)和双栏模型,实证分析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审裁决结果与征收税率的影响,系统揭示异质利益群体在美国对华发起反倾销决策中的作用与影响,深刻

<sup>①</sup> 李坤望、王孝松:《待售的美国对华反倾销税:基于“保护待售”模型的经验分析》,载《经济科学》,2008年第2期,第78—91页;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8年第6期,第3—16页;王孝松、李坤望、谢申祥:《贸易政策是如何制定的:包含政治捐资、竞选支持与权力委派的内生保护模型》,载《世界经济》,2011年第10期,第107—126页。

<sup>②</sup> 吴心伯:《美国内政治生态变化如何重塑对华政策》,载《美国研究》,2022年第4期,第30—46页;田野:《贸易自由化、国内否决者与国际贸易体系的法律化——美国贸易政治的国际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6期,第47—76页;李淑俊:《公众与美国政府贸易政策制定——以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8期,第60—70页;周俊:《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策——基于美国内贸易政治视角的分析》,载《国际展望》,2017年第6期,第38—56页。

<sup>③</sup> 张文宗:《美国涉华经济利益群体与中美贸易摩擦》,载《美国研究》,2019年第6期,第63—83页;弗朗西斯·福山、宋阳旨:《美国政治制度的衰败》,载《国外理论动态》,2014年第9期,第6—15页。

厘清美国对华发起贸易决策的政经逻辑。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的背景下,本文不仅是微观层面的理论探索,更为政策层面的实践创新打开思路,有利于把握异质利益群体与美国贸易决策机构的多样化互动关系,形成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背后异质利益群体的客观全面认识,为有理、有力、有节地制定针对性应对政策,维护我国对美经贸利益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支持。

## 二、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与本文密切相关的既有文献主要围绕两个问题,一是利益群体对贸易决策的影响,二是关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驱动因素。

利益集团是美国政治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存在和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美国政府的政策走向。20世纪30年代,沙特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以美国《斯穆特—霍利法案》(*Smoot-Hawley Tariff Act*)为分析对象,探究法案制定过程中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相互影响与博弈,开创了研究利益集团对美国贸易政策影响的先河。<sup>①</sup> 20世纪50年代,查尔斯·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在其著作《群体行为与国际贸易》(*Group Behavior and International Trade*)中从国家层次对利益集团进行研究,通过对比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探讨利益集团在国际贸易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经济增长、金融稳定与国际贸易体系的影响。<sup>②</sup> 20世纪50到60年代,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和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等提出公共选择理论(theory of public choice),强调个人与群体利益驱动因素对政府决策的影响,认为利益集团能

---

<sup>①</sup> Elmer Eric Schattschneider, *Politics, Pressures and The Tariff*,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35.

<sup>②</sup> Charles P. Kindleberger, "Group Behavior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9, No. 1, 1951, pp. 30-46.

够有效向政府施压,使政策更符合其利益诉求。<sup>①</sup> 在这一理论框架下,学者们开始纷纷研究利益集团如何通过游说和政治活动影响美国的关税制定与贸易政策。<sup>②</sup>

20世纪80年代后,诸多学者以行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将贸易保护的内生形成过程作为分析对象,建立了“关税形成模型”<sup>③</sup>、“政治支持模型”<sup>④</sup>、“直接民主模型”<sup>⑤</sup>、“Stigler-Peltzman管制模型”<sup>⑥</sup>和“保护待售模型”(Protection for Sale)等诸多政治经济学理论模型,皆通过不同角度将产业利益集团与贸易政策关联起来<sup>⑦</sup>。阿利·希尔曼(Arye L. Hillman)<sup>⑧</sup>、

<sup>①</sup>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James M. Buchanan and Robert D. Tollison,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II*,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What is Public Choice Theory?” *Economic Education Bulletin*, Vol. 133, No. 5, 2003, pp. 1-3; Gordon Tullock, Gordon L. Brady and Arthur Seldon, *Government Failure: A Primer in Public Choice*, Washington, D. C. : Cato Institute, 2002.

<sup>②</sup> Robert E. Baldw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 No. 4, 1989, pp. 119-135; James A. Brander, “Strategic Trade Policy,”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3, 1995, pp. 1395-1455; Sean D. Ehrlich, “Access to Protection: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Trade Policy in Democrac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3, 2007, pp. 571-605; Avinash Dixit,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for Oligopolistic Industr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4, 1984, pp. 1-16.

<sup>③</sup> Ronald Findlay and Stanislaw Wellisz, “Endogenous Tariff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Restrictions, and Welfare,” in Jagdish N. Bhagwati ed., *Import Competition And Respon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223-244.

<sup>④</sup> Arye L. Hillman, “Declining Industries and Political-Support Protectionist Motiv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2, No. 5, 1982, pp. 1180-1187.

<sup>⑤</sup> Wolfgang Mayer, “Endogenous Tariff 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4, No. 5, 1984, pp. 970-985.

<sup>⑥</sup> Sam Peltzman, “Toward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9, No. 2, 1976, pp. 211-240.

<sup>⑦</sup> 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Endogenous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No. 1, 1994, pp. 23-44.

<sup>⑧</sup> Arye L. Hillman, “Declining Industries and Political-Support Protectionist Motiv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2, No. 5, 1982, pp. 1180-1187.

朱迪思·戈德斯坦(Judith Goldstein)、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等则在分析中纳入了更多利益群体,认为美国贸易政策的走向取决于政党、利益集团、企业、工会及其他行为者之间的互动。<sup>①</sup>但基于理论模型的分析研究与解释利益群体对贸易决策影响的现实情境始终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学者逐渐开始运用实证模型来分析利益群体的影响。王孝松等通过实证分析《汇率监督法案》《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法案》等对华法案的决策过程,发现美国国内产业利益集团极大影响了议员的投票行为。<sup>②</sup>然而,已有相关实证研究多关注产业利益集团,几乎没有关于消费者、进口商以及外国出口商等利益群体对贸易决策影响的实证研究。

此外,针对美国对华反倾销驱动因素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既有文献较多考虑经济因素。首先,部分学者指出贸易逆差是引起反倾销的重要原因,实证研究发现增加值贸易顺差与美国对华发起反倾销和实施损害裁

<sup>①</sup> Edgar Demetrio Tovar García,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Cuadernos de Economía*, Vol. 31, No. 57, 2012, pp. 89-111; Judith Goldstein, *Ideas, Interests,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Andreas Dür and Gemma Mateo, “Lobbying in the Face of Politicisation: Interest Group Strategies in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31, No. 1, 2024, pp. 212-238; Gordon M. Friedrichs, “Polarized We Trade? Intraparty Polarization and US Trade Poli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9, No. 5, 2022, pp. 956-980; David A. Steinberg and Yeling Tan, “Public Responses to Foreign Protectionism: Evidence from the US-China Trade War,”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8, No. 1, 2023, pp. 145-167; Hsun Chu, Chu-Chuan Cheng and Yu-Bong Lai, “A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 Haven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Vol. 22, 2015, p. 956; Judith Goldstein, “Ideas, Institutions,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1, 1998, pp. 179-217; David Levi-Faur, “Friedrich List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ation-Stat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4, No. 1, 1997, pp. 154-178.

<sup>②</sup> Wang Xiaosong, Li Kunwang, Xie Shenxiang and Hou Jack, “How is US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Determined?: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Illustrated by Voting Outcome of the PNTR Bill,”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27, 2013, pp. 25-36; 王孝松、李坤望、谢申祥:《贸易政策是如何制定的:包含政治捐资、竞选支持与权力委派的内生保护模型》,载《世界经济》,2011年第10期,第107—126页。

决的数量与概率成正比。<sup>①</sup> 其次,双边汇率是美国发起对华反倾销的重要诱因,本币贬值使得以本币衡量的商品价格上升,从而增加美国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再次,美国进口渗透率(import penetration ratio)的上升会加剧市场竞争,同样导致美国企业更频繁地发起对华反倾销诉讼。<sup>②</sup> 最后,宏观经济形势与对华反倾销存在显著关联,当宏观经济出现衰退、失业增加,美国倾向通过频繁发起对华反倾销调查以保护本国企业的市场份额。<sup>③</sup> 从微观层面看,中国企业遭受反倾销诉讼可能与企业的规模和生产率有关,若企业规模较小,则生产率越高越易遭受反倾销调查,而若企业生产率低,则规模越大越易遭受反倾销调查。<sup>④</sup>

随着20世纪70年代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兴起,学者们逐渐意识到只关注经济因素对反倾销的影响存在较大局限,开始积极关注政治因素对反倾销的影响。<sup>⑤</sup> 有学者认为,反倾销是由俱乐部效应(club effect)和贸易报复

<sup>①</sup> 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Endogenous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No. 1, 1994, pp. 23-44; 乔小勇、李翔宇、吴晓雪:《增加值贸易顺差、产业链升级对反倾销影响研究:基于美国对华反倾销经验数据》,载《管理评论》,2022年第3期,第41—54页。

<sup>②</sup> 王孝松、谢申祥:《发展中大国间贸易摩擦的微观形成机制——以印度对华反倾销为例》,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9期,第86—107页;梁俊伟、代中强:《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动因:基于宏微观的视角》,载《世界经济》,2015年第11期,第90—116页。

<sup>③</sup> Gunnar Niels and Adriaan Ten Kate, “Anti-dumping Protection in a Liberalising Country: Mexico’s Anti-dumping Policy and Practice,” *World Economy*, Vol. 27, No. 7, 2004, pp. 967-983; Liu Li-Jun and Jing-qi Zhang, “Uncertainties of Trade Environment, Market Economy Status, and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Evidence from China,”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Vol. 58, No. 7, 2022, pp. 1925-1937; 吴心伯:《竞争导向的美国对华政策与中美关系转型》,载《国际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第7—20页;王孝松、李彤:《经济周期与贸易政策——基于美国对外反倾销的实证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07—120页。

<sup>④</sup> 王孝松、林发勤、李劲:《企业生产率与贸易壁垒——来自中国企业遭遇反倾销的微观证据》,载《管理世界》,2020年第9期,第54—67页;杨飞、孙文远、程瑶:《技术赶超是否引发中美贸易摩擦》,载《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10期,第99—117页。

<sup>⑤</sup> Joseph Michael Finger, H. Keith Hall and Douglas R. Nels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dministered Prote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2, No. 3, 1982, pp. 452-466; Mark G. Herander and J. Brad Schwartz,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Impact of The Threat of Us Trade Policy: The Case of Antidumping Duti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51, No. 1, 1984, pp. 59-79.

(trade retaliation)等策略性行为所引发的。<sup>①</sup> 中国可以通过创造和增强反倾销能力来降低美国对其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可能。<sup>②</sup> 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显著提高了发达国家而非发展中国家的对华反倾销调查概率。<sup>③</sup> 此外，利益集团被认为是美国对华反倾销的重要影响因素，反倾销措施的模糊性和随意性使利益集团可以通过政治游说影响裁定结果。<sup>④</sup> 罗伯特·鲍德温(Robert E. Baldwin)指出，当美国厂商或劳工等利益集团对中国企业提出反倾销诉讼时，会倾向通过联系与其关系密切的国会议员或行政官员向反倾销裁决机构施加压力，从而获得对自身有利的裁决结果。<sup>⑤</sup> 王孝松将“执政者谋求在竞选中获胜”的政治因素纳入“保护待售”模型，分析权力委派与选举支持下的均衡税率，研究得出政治上有组织的美国内行业更容易获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并通过实证验证了政治捐献会显著影响议员的贸易政策倾向，进而促发更严厉的反倾销措施。<sup>⑥</sup>

<sup>①</sup> 在国际政治和经济学领域，“俱乐部效应”描述了一种由于特殊协议或合作机制形成的团体行为，使得加入俱乐部的成员获得优惠待遇，对没有加入的成员实施一定的限制或排斥。“俱乐部效应”在贸易、环境、安全等不同领域普遍存在，其基本原理是某些国家成立一个俱乐部，通过共享资源、市场准入条件或其他优惠待遇来互惠互利。这种合作的俱乐部通常会对新加入的成员实施一定的约束，以确保这些成员符合一定的标准或承担一定的义务。

<sup>②</sup> 王孝松、谢申祥：《中国究竟为何遭遇反倾销——基于跨国跨行业数据的经验分析》，载《管理世界》，2009年第12期，第27—38页；王孝松、常远：《双边关系与贸易保护——来自中国遭遇贸易壁垒的经验证据》，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2期，第32—59页；朱庆华、王鲁岩：《中国反倾销对国外对华反倾销有遏制作用吗？》，载《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29—37页。

<sup>③</sup> 方菲菲、龙小宁：《“非市场经济地位”与反倾销调查——基于全球对华反倾销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载《经济学动态》，2022年第2期，第35—50页。

<sup>④</sup> 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8年第6期，第3—16页；Wendy L. Hansen and Thomas J. Prusa,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Trade Poli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Itc Decision Makin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5, No. 2, 1997, pp. 230-245.

<sup>⑤</sup> Robert E. Baldw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 No. 4, 1989, pp. 119-135.

<sup>⑥</sup> 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8年第6期，第3—16页。

综上所述,利益群体对美国贸易决策的影响与美国对华反倾销驱动因素的相关研究虽已取得丰硕成果,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首先,既有研究多从单一产业利益集团视角分析,未系统剖析异质利益群体在美国对外贸易决策上的利益博弈与作用,尤其是低估了消费者在特定情况下的影响力。其次,既有文献缺乏对满足利益群体诉求的美国国内贸易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关注,而要加深对特殊形式的行政机构和政治过程的理解,则有必要聚焦美国反倾销裁决的机构、过程及结果。再次,已有研究多运用政治经济学理论建模与定性分析,缺乏严密的实证检验,导致相关理论的应用范围受限与结果的争议性。最后,虽然在美国对华反倾销动因的研究中,有学者已经注意到利益群体的重要作用,但多从获利方视角分析,鲜有关注利益受损方的行为及其影响,且少数针对美国对华反倾销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的最新数据也仅到2015年,而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当选总统后采取了更加强硬的对华贸易立场,更加频繁地发起对华反倾销调查,2016年之后的数据缺失会极大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健性。针对上述不足,本文从异质利益群体视角,手工收集整理联邦公报数据库、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中美多个权威数据库2000—2022年的最新数据,形成了系统全面的数据集,采用混合Logit模型实证分析异质利益群体在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中的作用路径及影响,有助于更加系统地前馈(feedforward)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决策过程和未来走势,以更好地应对中美贸易摩擦。

### 三、理论框架与假设

贸易摩擦(trade friction)不仅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博弈,还是发起国国内具有政治激励动机的利益集团与政府经济政治关系的体现。大卫·杜鲁门(David Truman)在其《政治进程》(*The Governmental Process*)一书中首次提出了“利益集团”(interest group)这一概念,认为利益集团作为一种组织,需要其成员抱持共同态度,并能够借此对政府、社会或其他集团提出某种要求。<sup>①</sup> 美

---

<sup>①</sup> David B.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Knopf, 1951.

国利益集团根植于美国宪政的土壤,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为利益集团参与政治活动创造了条件,利益集团进行游说与政治献金活动受到宪法的支持与保护。<sup>①</sup> 依靠利益集团“输血”的美国政客掌权后,自然地要在贸易自由化、汇率、关税、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对外贸易问题上为支持自己的“金主”谋利。

对进口商品征税或采取非关税的贸易保护,改变了生产结构和产品利润甚至各部门内部收入的分配方式,导致面对同一政策方向出现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获利者”与“失利者”。<sup>②</sup> 与进口商品竞争的产业利益集团,会从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中获得更多利益,而进口商和消费者,会从自由贸易政策中获得更多利益。在中美贸易摩擦中不同利益群体均会在设定的制度环境中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对美国政府施加影响,争夺美国对华经贸政策的主动权。<sup>③</sup> 因此,亟待建立系统的理论分析框架,全面剖析“获利者”与“失利者”在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中对决策结果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

### (一) 获利产业利益集团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和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等学者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应用于政治决策与制度设计领域,揭示了相关决策行为背后的经济动机和利益驱动因素,极大地推动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创立与发展。公共选择理论主张将政治决策视为个体理性行为的结果,强调政府行为背后的个体利益追求和集体

<sup>①</sup> 美国宪法的第一个修正案有着类似这样的陈述:国会不应当制定任何剥夺人民权利以及诉请政府为所受之冤屈进行赔偿的法律。这被看成美国利益群体存在合法性的法律渊源。

<sup>②</sup> 孙天昊:《美国贸易政策嬗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基于经济阶层和党派利益的研究视角》,载《美国研究》,2022年第4期,第134—155页;周俊:《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策——基于美国国内贸易政治视角的分析》,载《国际展望》,2017年第6期,第38—56页;李巍、赵莉:《产业地理与贸易决策——理解中美贸易战的微观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2期,第87—122页。

<sup>③</sup> Zhifeng Shen, Yifan Xia, Wei Wang, Zhihui Li and Hun-koo Ha, “A Gam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US Trade Friction Based on Differential Pattern and Group Pattern,” *Pacific Focus*, Vol. 38, No. 1, 2023, pp. 52-82.

动态,认为利益集团通过游说、政治捐资、选举活动及建立政治联盟等院外活动对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美国公共政策的形成起到关键作用。<sup>①</sup> 布莱克提出利益集团可以通过组织和动员其支持者来增加其在政府决策中的影响力。<sup>②</sup> 布坎南提出了“合作集体行动的逻辑”,即政府行为可以被视为个体之间的合作,受到个体利益和偏好的影响,并非纯粹为了追求整体社会福利。<sup>③</sup> 塔洛克认为利益集团会影响政府决策中的资源分配效率,从而造成浪费。<sup>④</sup> 肯尼思·阿罗(Kenneth J. Arrow)则指出政府决策往往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影响,而利益集团可能通过掌握信息来操纵政府决策。<sup>⑤</sup>

吉恩·格罗斯曼(Gene M. Grossman)和埃尔赫南·赫尔普曼(Elhanan Helpman)基于公共选择理论进一步提出“保护待售模型”,假定存在一个“黑箱”(black box)政府,利益群体向政府提供政治资金以换取关税或出口补贴,不同的政治献金对应不同的关税或补贴水平,形成了“捐资价格表”

<sup>①</sup>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James M. Buchanan and Robert D. Tollison,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II*,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What is Public Choice Theory?” pp. 1-3; Gordon Tullock, Gordon L. Brady and Arthur Seldon, *Government Failure: A Primer in Public Choice*, Washington, D. C. : Cato Institute, 2002.

<sup>②</sup> Duncan Black, “The Decisions of A Committee Using A Special Majority,”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Vol. 39, No. 5, 1948, pp. 245-261; Duncan Black, “On the Rationale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6, No. 1, 1948, pp. 23-34.

<sup>③</sup> James M. Buchanan, “Social Choice,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2, No. 2, 1954, pp. 114-123; James M. Buchanan, “Rent Seeking and Profit Seeking,” *Springer Books*, 2008, pp. 55-67.

<sup>④</sup> Gordon Tullock, “Problems of Majority Vot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7, No. 6, 1959, pp. 571-579; Gordon Tullock, “Public Decisions as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9, No. 4, 1971, pp. 913-918.

<sup>⑤</sup> Kenneth J. Arrow and Gerard Debreu,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54, pp. 265-290; Kenneth J. Arrow, “Utilities, Attitudes, Choices: A Review Note,”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Vol. 79, No. 4, 1957, pp. 1-23.

(donation pricing schedule),则行业获得的保护水平与其利益群体的能力正相关,由此生动刻画出政治市场的形成过程及运行方式。<sup>①</sup> 作为一个重要行为体,产业利益集团“内嵌”于特定的社会结构尤其是政治结构,会利用所拥有的资源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对国会和贸易行政部门施加影响,寻求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政策。因此,从政治献金、直接游说与选区议员建立利益同盟等不同方面,可以解析产业利益集团对美国贸易行政部门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 1. 通过政治献金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决策

金钱政治(money politics)全面渗透于美国政治运作的各个环节,产业利益集团通常通过政治献金帮助议员候选人赢得选举。政治献金(polynomial donations)又称为政治捐资、政治捐款,其合法化可追溯到1974年美国国会修正颁布的《联邦选举运动法案》(*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该法案不仅将资助竞选的行为合法化,还催生了政治行动委员会(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简称PACs)。<sup>②</sup> 支持贸易保护的企业和劳工组织大都会成立PACs,向企业雇员与会员征集捐款,并根据需求分配给候选人,捐资的多寡反映了产业利益集团的政治活跃程度以及与国会议员关系的密切程度。<sup>③</sup> 关于国会委托代理的相关文献提供了有力证据,表明国会议员可通过预算分配、监管听证会、立法活动及舆论宣传等一系列奖惩措施来影响贸易行政

<sup>①</sup> 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Endogenous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No. 1, 1994, pp. 23-44; 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Protection for Sa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4, 1994, pp. 833-850.

<sup>②</sup> 由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的选举经费改革限制了个人向选举人捐资的上限,PACs逐渐成为利益群体向国会捐资并寻求政治支持的主要手段。

<sup>③</sup> Christopher Magee, “Do Political Committees Give Money to Candidates for Electoral or Influential Motives?” *Public Choice*, Vol. 112, No. 3, 2002, pp. 373-374; Robert E. Baldwin and Christopher S. Magee, “Is Trade Policy for Sale?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Recent Trade Bills,” *Public Choice*, Vol. 105, No. 1, pp. 79-82; Reza Oladi and John Gilbert, “Buyer and Seller Concentration in Global Commodity Market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6, No. 2, 2012, pp. 359-367.

部门官员。<sup>①</sup> 例如,国会下属的贸易小组委员会就美国商务部(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简称 DOC)和 ITC 的决策举行了多次听证会,提出和通过多项立法,修改了这些机构的运作规则,以增加特定行业或公司获得贸易保护的可能性。因此,产业利益集团的政治献金与贸易政府部门的决策之间存在合理的联系。

美国反倾销案件由 ITC 和商务部下属的国际贸易署(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简称 ITA)主管。ITA 负责确定是否存在切实的倾销行为和裁定反倾销税率,ITC 则主要负责调查美国内相关产业是否因倾销而遭受了实质性威胁与损害<sup>②</sup>,ITC 虽称具有独立性(independent)、准司法性(quasi-judicial)和无党派性(nonpartisan),但两个机构的决策仍存在较大的主观性与政治性,这为产业利益集团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影响裁决结果提供了可能。对华反倾销的申诉者往往通过向国会议员提供政治献金使其成为自身利益的代言人,而国会议员可通过各种方式对 ITC 和 ITA 施压,以支持其所代表的产业利益集团。例如,参众两院的议员经常参加 ITC 举行的公开听证会,表达支持保护特定行业或公司的立场。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a:** 美国申诉者的政治献金数额越大,则中国被诉企业在反倾销终裁中更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假设 1b:** 美国申诉者的政治献金数额越大,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越高。

**假设 1c:** 美国申诉者的政治献金数额越大,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越高。

## 2. 通过直接游说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决策

除政治献金外,直接游说贸易行政部门是产业利益集团影响美国政府对华反倾销决策的另一途径。直接游说(direct lobbying)是利益集团通过组

<sup>①</sup> Wendy L. Hansen and Thomas J. Prusa, "Cumulation and ITC Decision-making: the Sum of the Parts is Greater than the Whole," *Economic Inquiry*, Vol. 34, No. 4, 1996, pp. 746-769.

<sup>②</sup> 该申请的发起可以是企业、行业代表或者工人代表,也可以是国会、总统、美国贸易代表或者 ITC 自己。

织内部人员或聘请说客以面谈、参加听证会、为法案提供专业化意见等方式对决策者施加影响的活动,是常用的影响政府决策与国家立法的有效方式。<sup>①</sup> 游说活动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被视为保障言论自由、民主参与政治的重要途径,已经由最初的民众向政府请愿的简单形式发展成为形式多样化、直接从业人员高达数万人的具有巨大影响力的“行业”。

直接游说以人际关系为基础,门槛相比政治献金更高。产业利益集团通常是拥有巨大财富和影响力的强有力组织,贸易游说活动规范且专业。在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过程中,产业利益集团会利用在贸易行政部门内部的相关资源,派遣专员甚至聘请前 ITC 委员,游说负责审理反倾销案件的主管行政部门或官僚机构,以影响反倾销裁决结果。<sup>②</sup> 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a:** 若美国申诉者对 ITC 进行了直接游说,则中国被诉企业在反倾销终裁中更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假设 2b:** 若美国申诉者对 ITC 进行了直接游说,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更高。

**假设 2c:** 若美国申诉者对 ITC 进行了直接游说,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更高。

### 3. 通过与所在选区的国会议员建立利益同盟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决策

美国的代议制政体为各选区基于本地区的产业特征并依托政治单元形式向上传递政策偏好提供了制度路径,选举制度与选举过程将不同州和地区的利益诉求和偏好传达至联邦层面,并通过联邦政府的政策加以实现。<sup>③</sup> 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直接影响各州产业的经济利益,各州产业利益集团通过

<sup>①</sup> 赵可金:《营造未来—美国国会游说的制度解读》,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7 页。

<sup>②</sup> 除直接游说外,还有间接游说。该种游说策略指产业利益集团通过公关或广告等形式,在不与贸易决策者发生正面交流的前提下侧面施加压力。此外,草根游说也是上述两种策略的一种补充,主要是产业利益集团发动成员企业员工、家属以撰写求信、打电话、发送邮件等方式向选区议员或国会关键议员请愿的行为。

<sup>③</sup> 王厚双、刘震:《美国贸易政策制定的制度演化历程》,载《人民论坛》,2021 年第 36 期,第 107—109 页。

政治捐资、提供就业、缴纳赋税等方式促使当地选区议员成为利益代言人，从而影响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sup>①</sup> 国会两院议员由所在选区的选民直接票选产生，且选期间隔较短，因此国会议员为了实现连任，会更加关注本选区的利益诉求，其政策主张直接反映所在选区利益集团和选民的利益诉求。

对华反倾销政策是选区产业地理政治影响美国对华贸易政治的具体实践。判定反倾销裁决的 ITC 直接对美国国会负责，其财政预算来自参议院财政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并受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下属的国际贸易、海关和全球竞争力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and Global Competitiveness，以下简称“贸易小组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这无疑促使贸易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在 ITC 的对华反倾销裁决中扮演重要角色。贸易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均由国会议员担任，为了迎合其所在选区产业利益集团和选民的利益诉求，这些议员会通过向 ITC 施加压力，偏袒其所在选区的企业和行业协会。例如，在 2017 年与 2020 年美国对中国钢铁企业的反倾销案件中，来自钢铁生产重镇的贸易小组委员会成员特丽·休厄尔(Terri Sewell)和比尔·约翰逊(Bill Johnson)等公开批评中国钢铁的廉价出口策略，并在 ITC 听证会上，表达了对进口中国钢铁的担忧，强调对华判处更严厉反倾销损害裁决的必要性。<sup>②</sup> 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3a：**美国申诉者的总部所在地是贸易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区，则中国被诉企业在反倾销终裁中更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假设 3b：**美国申诉者的总部所在地是贸易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区，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更高。

<sup>①</sup> 徐康宁、韩会朝：《美国政党分野、州际差异如何影响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第 6 期，第 89—100 页。

<sup>②</sup> Nick Lazzaro，“US House introduces bill to combat unfair trade; steel could benefit，” S&P Global, December 2, 2021, <https://www.spglobal.com/commodityinsights/en-market-insights/latest-news/metals/120221-us-house-introduces-bill-to-combat-unfair-trade-steel-could-benefit>, 访问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假设 3c:** 美国申诉者的总部所在地是贸易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区，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更高。

## (二) 利益受损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中美经贸深度交融，在市场、资本、技术和产业链上高度相互依赖。美国对华反倾销虽有利于部分产业利益集团，但同时也会严重冲击中国出口企业、美国进口商及相关企业<sup>①</sup>、美国消费者等群体的利益<sup>②</sup>，促使其从不同领域、以不同方式影响政府的相关政策决策。这些利益群体积累并掌握着一定社会资源，成为政治与经济活动中潜在或显现的社会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强烈塑造和改变着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决策。

### 1. 中国出口企业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美国对华发起反倾销，首当其冲会极大影响中国对美出口企业的利益，中国企业不会坐以待毙，而是通过游说、制造舆论压力和合理利用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等手段积极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决策。出口国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的行为对反倾销裁决结果的影响尤为重要，迈克尔·摩尔(Michael O. Moore)和艾伦·福克斯(Alan K. Fox)分析发现，相比不愿意配合调查的进口商，积极配合美国商务部进行相关调查的企业，往往遭受更轻的反倾销关税裁决。<sup>③</sup> 朱天舒和托马斯·约翰·普鲁萨(Thomas John Prusa)指出反倾销申诉者更容易将目标对准那些应对反倾销调查经验不足、不具备为自己辩护能力的出口商。<sup>④</sup> 由于反倾销应诉需大量专业知识，

<sup>①</sup> 支持提高关税的包括生产进口替代型产品的企业、向进口竞争企业供应原材料的企业等；反对贸易保护的是出口供应商、跨国公司、使用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的国内企业、消费者及组织等。

<sup>②</sup> 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2 页。

<sup>③</sup> Michael O. Moore and Alan K. Fox, “Why don’t Foreign Firms Cooperate in U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Vol. 145, 2010, pp. 597-613.

<sup>④</sup> Chu Tianshu and Thomas J. Prusa, “The Reasons for and the Impact of Antidumping Protection: The Cas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conomics Study Area Working Papers*, Vol. 16, 2004, pp. 411-433.

应诉过程费时费力<sup>①</sup>,许多中国被诉企业倾向于放弃自我辩护权利,这种消极的应对方式,不仅会遭受更严厉的判罚,还会鼓励美国产业利益集团更频繁地以反倾销作为武器打击中国的出口产品。<sup>②</sup> 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4a:** 中国被诉企业积极应诉,则在反倾销终裁中更不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假设 4b:** 中国被诉企业积极应诉,则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更低。

**假设 4c:** 中国被诉企业积极应诉,则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更低。

## 2. 美国进口商及相关企业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对于美国进口商及相关企业而言,对华反倾销会提高其出售或生产商品的成本,削弱其市场竞争力<sup>③</sup>,导致自身利益受到巨大损害,因此这些企业有动机游说政府减轻对华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判罚。罗纳德·芬得雷(Ronald Findlay)和斯塔尼斯瓦夫·威利兹(Stanislaw Wellisz)假设代表进口竞争产业的利益集团游说政府以期得到关税保护,而代表出口产业的利益集团为阻止关税的提高也进行游说,构建了一个对立利益集团之间的游说竞争模型,证明了关税内生于对立利益集团的政治斗争过程。<sup>④</sup>

在美国现行的反倾销法律框架下,一旦征收惩罚性反倾销关税,美国进口商及相关企业难以主张自己可能遭受的损失,从而不得不为进口产品支

<sup>①</sup> Reid Bolton, “Anti-Dumping and Distrust: Reducing Anti-Dumping Duties Under the W. T. O. Through Heightened Scrutiny,”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reid\\_bolton/1](http://works.Bepress.com/reid_bolton/1).

<sup>②</sup> Bin Jiang and Alexander E. Ellinger, “Challenges for China—the World’S Largest Antidumping Target,” *Business Horizons*, Vol. 46, No. 3, 2003, pp. 25-30.

<sup>③</sup> 管传靖:《全球价值链与美国贸易政策的调适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1期,第118—155页。

<sup>④</sup> Ronald Findlay and Stanislaw Wellisz, “Endogenous Tariff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Restrictions, and Welfare,” in Jagdish N. Bhagwati ed., *Import Competition And Respon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223-244.

付惩罚性关税,成为反倾销税的实际支付人<sup>①</sup>,这会促使其有动机成为中国出口商的“盟友”。并且,美国进口商及相关企业更加了解美国市场状况,具有与获利产业利益集团进行对抗的能力,其亦可通过对美国反倾销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施加政治压力,以降低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反倾销判罚力度。<sup>②</sup>

进口商品可按照最终用途分为消费品、中间品、资本品和其他产品四大基本类别。<sup>③</sup>由于行业内部及行业之间关联紧密,某一产品被加征反倾销税可能会同时影响本行业和相关行业其他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价格水平,特别是对中间品尤为如此。美国跨国公司的生产主要依靠进口中间品,会促使其积极游说美国政府以降低相关商品被开展反倾销调查的可能性。<sup>④</sup>资本品的摊销周期较长,加征的反倾销税将被分解至较长周期,伤害较小,因此美国内相关生产商没有明显动机反对对该产品实施反倾销。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5a:** 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的积极性越高,则中国被诉企业在反倾销终裁中更不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sup>①</sup> 张文宗:《美国涉华经济利益群体与中美贸易摩擦》,载《美国研究》,2019年第6期,第63—83页;Iain Osgood, “The Breakdown of Industrial Opposition to Trade: Firms, Product Variety, and Reciprocal Libera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69, No. 1, 2017, p. 184; J. Bradford Jensen, Dennis P. Quinn and Stephen Weymouth, “The Influence of Firm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Foreign Currency Undervaluations on US Trade Dispu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9, No. 4, 2015, p. 922; In Song Kim, “Political Cleavages Within Industry: Firm-Level Lobbying for Trade Liberaliz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1, No. 1, 2017, p. 17;刘英:《中美贸易摩擦的地缘政治经济学分析》,载《理论学刊》,2020年第1期,第66—77页。

<sup>②</sup> Ronald Findlay and Stanislaw Wellisz, “Endogenous Tariff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Restrictions, and Welfare,” in Jagdish N. Bhagwati ed., *Import Competition And Respon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223-244.

<sup>③</sup> 联合国统计司按照经济大类分类,将进出口商品分为消费品、中间品、资本品和其他产品四大类。

<sup>④</sup> J. Bradford Jensen, Dennis P. Quinn and Stephen Weymouth, “The Influence of Firm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Foreign Currency Undervaluations on US Trade Disputes,” p. 922; In Song Kim, “Political Cleavages Within Industry: Firm-Level Lobbying for Trade Liberalization,” p. 17.

**假设 5b:** 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的积极性越高，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越低。

**假设 5c:** 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的积极性越高，则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越低。

**假设 5d:**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中间品，则在反倾销终裁中更不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假设 5e:**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中间品，则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更低。

**假设 5f:**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中间品，则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更低。

### 3. 美国消费者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影响

美国消费者是中美贸易中的受惠者，美国消费者协会一直主张实施积极、务实的对华贸易政策。美国对华反倾销严重妨碍了因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充分竞争而形成较低消费物价水平的经济体系运行，客观上提高了美国国内的消费物价水平，实际上牺牲了美国消费者的利益。<sup>①</sup> 当美国对华反倾销侵害其利益时，美国内消费者会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而在美国民粹主义日益盛行的当下，中下阶层民众的利益诉求备受关注。阿利·希尔曼(Arye Hillman)认为，政府可能更关注政治支持而不是单纯的社会福利目标，为了尽可能得到产业利益集团及消费者的支撑，政府需要权衡利益群体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关税税率可被看作是最优化问题的解。因此，在美国贸易政治中，尽管公众的利益诉求缺乏集体性，但仍是政客们关注的重点。美国对进口消费品加征反倾销税会导致国内的物价水平明显上升，民众生活水平下降，这直接影响到民众对于现任政府的支持程度。因此，政府部门为了自身的利益考虑，有动机对消费品征收更低的反倾销税。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6a:**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消费品，则在反倾销终裁中更不易遭受肯定损害裁决。

---

<sup>①</sup> 张丽娟、路婧：《利益群体与美国对华贸易政治——以中美晶硅光伏产品贸易争端为例》，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3期，第77—88页。

**假设 6b:**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消费品,则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更低。

**假设 6c:** 相比资本品,若中国被诉进口商品是消费品,则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更低。

## 四、数据与方法

### (一) 变量测量及数据来源

#### 1. 核心因变量

**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sup>①</sup> ITC 在对华反倾销案件的终裁中若做出肯定损害裁决则取值为 1, 否则为 0。以 ITC 的终审日期为准,选取的样本时间跨度为 2000—2022 年, 数据主要来源于 ITC 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 (Import Injury Investigations Database), 该数据库包含 2003—2022 年期间所有美国对外国企业发起反倾销案件的预审简报、听证会报告、提议投票、终审报告等文件。<sup>②</sup> 2000—2002 年的数据来源于联邦公报数据库 (Federal Register), 该数据库记录了联邦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报告, 包括部分反倾销案件的终审报告等。<sup>③</sup>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终裁投票结果。** ITC 委员在对华反倾销案件的终裁中若投票支持肯定性损害则取值为 1, 否则为 0。以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的终审日期为准, 2003—2022 年数据来源于 ITC 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 2000—2002 年的数据来源于联邦公报数据库。

**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 以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的初审日期为准,

<sup>①</sup> 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程序包括初裁、终裁, 若初裁结果是否定的则案件终止, 若结果是肯定的则调查继续, 在调查期间中国商品会被征收初裁税率, 调查结束则进行最后的终审裁决。在初裁中 95% 以上的裁决结果都是肯定的, 难以分析政治经济因素产生的影响, 而在终裁的肯定性判罚比例相对较低, 可以很好地探究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 因此本文主要关注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影响。

<sup>②</sup> 获取网址为 [https://www.usitc.gov/investigations/import\\_injury?search=CHINA](https://www.usitc.gov/investigations/import_injury?search=CHINA)。

<sup>③</sup> 获取网址为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选取的样本时间跨度为 2000—2022 年,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该网站包含 1986—2022 年所有国家对华企业发起反倾销案件的初裁税率、终审裁决税,以及终审裁决结果等相关信息。<sup>①</sup>

**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以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的初审日期为准,选取的样本时间跨度为 2000—2022 年,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2. 核心自变量

**政治献金。**将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中申诉者在提交诉讼前一年和案件调查期间向州议员、国会议员、联邦政府官员捐赠的政治献金总额的对数作为代理变量。若在一起对华反倾销案件中,存在多家美国申诉企业或行业协会,则将这些涉案的美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及其所属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政治献金总额相加,数据来源于美国政治献金数据库。<sup>②</sup>

**直接游说。**若美国申诉者在立案前一年或案件审查期间向 ITC 直接游说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数据来源于美国政治献金数据库。

**国会议员选区。**若美国申诉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总部所在地是至少一名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下属贸易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区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关于委员的选区信息来源于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人事信息与新闻报道。<sup>③</sup>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若中国被诉企业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收集材料、参与听证会与辩论等积极应诉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 ITC 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和中国被诉企业发布的相关公告与新闻报道。

**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中国出口商品被诉反倾销后,ITC 和美国商务部在进行调查期间会向进口该类商品的美国企业发放问卷,以获取相关信息作为反倾销裁决的依据,以填写问卷美国企业的进口额占美国从中

<sup>①</sup> 获取网址为 [https://www.usitc.gov/investigations/import\\_injury?search=CHINA](https://www.usitc.gov/investigations/import_injury?search=CHINA)。

<sup>②</sup> 获取网址为 <http://www.opensecrets.org>。

<sup>③</sup> 获取网址为 <https://www.finance.senate.gov/about/subcommittees#international>。

国进口该类商品的总额的比值作为代理变量,比值越大说明美国企业积极协助调查的可能性越大。数据来源于ITC进口伤害调查数据库。

**被诉商品类型。**联合国统计司按照经济大类分类,将进出口商品分为消费品、中间品、资本品和其他产品四大类<sup>①</sup>,形成BEC分类标准,将HS1988/92行业编码与BEC进行转换,生成每个产品所属的最终使用用途分类的虚拟变量,其中将资本品取值为1,中间品取值为2,消费品取值为3。

### 3.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为影响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经济、政治及ITC委员个体特征等因素。由于影响反倾销裁决的因素众多,因此选取学界使用较为广泛、共识度较高的下述变量。

**ITC主席的党派属性。**负责审理对华反倾销案件的ITC主席若为民主党则取值为1,共和党则为0。关于ITC主席的党派身份信息来源于ITC官网发布的各任主席就职的新闻报道。<sup>②</sup>

**美国申诉者类型。**若美国申诉者仅一家企业则取值为1,为多家企业和行业协会的联合体则为0。

**行业贸易逆差率。**行业贸易逆差率越大,说明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越大,从而可能引发美国对华更严厉的反倾销判罚。采用2000—2022年美国对华反倾销涉案的美国行业(按WTO的HS1988/92行业编码分类)对中国的贸易逆差额除以美国该行业对华总出口额作为代理变量,数据来源于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sup>③</sup>

**行业雇佣人数。**以2000—2022年美国对华反倾销涉案行业(按WTO的HS1988/92行业编码分类)所雇佣的美国工人人数为代理变量,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统计局。<sup>④</sup>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中国行业的竞争力越大,说明该行业遭遇反倾销

<sup>①</sup> 消费品指最终消费品,资本品指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等,中间品则是用于再加工或者用于供别种产品生产使用的物品。

<sup>②</sup> 获取网址为<https://www.usitc.gov>。

<sup>③</sup> 获取网址为:<https://wits.worldbank.org>。

<sup>④</sup> 获取网址为<http://www.stats.bls.gov>。

的可能性越高。以中国行业(按 WTO 的 HS1988/92 行业编码分类)的出口份额占世界贸易中的总份额作为行业相对竞争优势的代理变量,比值越大说明中国该行业的相对竞争力越大,数据来源于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行业出口增长率。**中国行业对美出口的发展前景越好,往往意味着该行业遭遇反倾销的可能性越高。以中国行业(按 WTO 的 HS1988/92 行业编码分类)对美出口的年增长率作为行业出口增长率的代理变量,数据来源于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金融危机。**指 2007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金融危机发生后企业更容易发起反倾销诉讼,若进行裁决的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在 2007—2009 年取值为 1,其余年份则为 0。

**中国是否唯一被诉方。**在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中若被诉国仅为中国,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

**ITC 委员性别。**负责对华反倾销案件损害裁决投票的 ITC 委员的性别为男性取值为 1,女性则为 0。相关信息来源于 ITC 官网发布的各任委员就职的新闻报道。

**ITC 委员前职业。**负责对华反倾销案件损害裁决投票的 ITC 委员的前职业为律师取值为 1,为政府官员则为 2,为学者则为 3。相关信息来源于 ITC 官网发布的各任委员就职的新闻报道。相关变量的统计性描述见表 1。

表 1 相关变量的统计性描述

类型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anel 1: 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						
	美国对华反倾销 终裁结果	175	0.84	0.350	0	1
因变量	美国对华反倾销 初裁税率	175	166.07%	164.01%	4.44%	1731.75%
	美国对华反倾销 终裁税率	175	149.20%	167.26%	0	1731.75%

续表

类型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anel 1: 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						
自变量	政治献金	175	7.018	4.757	0	14.508
	直接游说	175	0.264	0.442	0	1
	国会议员选区	175	0.389	0.489	0	1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175	0.367	0.483	0	1
	美国进口商协助状况	175	0.287	0.453	0	1
	资本品	175	0.172	0.378	0	1
	中间品	175	0.597	0.491	0	1
	消费品	175	0.229	0.421	0	1
	ITC 主席党派属性	175	0.531	0.500	0	1
控制变量	美国申诉者类型	175	0.534	0.500	0	1
	行业贸易逆差率	175	-2.122	3.364	-32.01	0.841
	行业雇佣人数	175	911.65	465.24	87	1758.6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175	616.73	599	1	1000
	行业出口增长率	175	0.25	0.120	-1	1
	金融危机	175	0.136	0.120	0	1
因变量	中国是否唯一被诉方	175	0.263	0.111	0	1
Panel 2: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						
ITC 委员终裁损害裁决投票	767	0.786	0.370	0	1	
政治献金	767	7.301	4.722	0	14.508	
直接游说	767	0.236	0.425	0	1	
国会议员选区	767	0.135	0.215	0	1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767	0.368	0.482	0	1	
美国进口商协助状况	767	0.266	0.442	0	1	
资本品	767	0.211	0.408	0	1	
自变量	中间品	767	0.587	0.492	0	1
	消费品	767	0.201	0.401	0	1

续表

类型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anel 2: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						
	ITC 委员党派属性	767	0.534	0.499	0	1
	美国申诉者类型	767	0.557	0.497	0	1
	行业贸易逆差率	767	-2.2441	3.478	-32.01	0.841
	行业雇佣人数	767	911.65	465.24	87	1758.6
控制变量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767	616.73	599	1	1000
	行业出口增长率	767	0.25	0.120	-1	1
	金融危机	767	0.136	0.120	0	1
	中国是否唯一被诉方	767	0.263	0.111	0	1
	ITC 委员性别	767	0.543	0.498	0	1
	ITC 委员前职业	767	1.78	0.892	1	3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 (二) 计量模型设定

鉴于因变量“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与“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终裁投票结果”均属二元变量(肯定、否定),“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均属连续变量,因此分别使用 Logit 模型、普通最小二乘回归(OLS)进行估计,设定基准计量模型:

$$\log\left(\frac{P_i}{1-P_i}\right)=\alpha_0 + \sum_{j=1}^3 \beta_j \text{Inter Group} + \beta_4 \text{Expor}_i + \beta_5 \text{Impor}_i + \beta_6 \text{Consu}_i + \sum_{j=7}^M \beta_j X + \varepsilon_i \quad (1)$$

$$\log\left(\frac{\text{Vote}_i}{1-\text{Vote}_i}\right)=\alpha_0 + \sum_{j=1}^3 \beta_j \text{Inter Group} + \beta_4 \text{Expor}_i + \beta_5 \text{Impor}_i + \beta_6 \text{Consu}_i + \sum_{j=7}^M \beta_j X + \varepsilon_i \quad (2)$$

$$\text{Pre Tax}_i=\alpha_0 + \sum_{j=1}^3 \beta_j \text{Inter Group} + \beta_4 \text{Expor}_i + \beta_5 \text{Impor}_i + \beta_6 \text{Consu}_i + \sum_{j=7}^M \beta_j X + \varepsilon_i \quad (3)$$

$$\begin{aligned} \text{Final Tax}_i = & \alpha_0 + \sum_{j=1}^3 \beta_j \text{Inter Group}_i + \beta_4 \text{Expor}_i + \beta_5 \text{Impor}_i + \beta_6 \text{Consu}_i + \\ & \sum_{j=7}^M \beta_j X_i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4)$$

下标  $i$  表示美国对华发起的第  $i$  个反倾销案件;  $P$  表示 ITC 对中国被诉企业做出肯定性损害裁决的概率;  $\text{Vote}_i$  表示 ITC 委员对中国被诉企业做出肯定性损害裁决投票的概率;  $\text{Pre Tax}_i$  表示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  $\text{Final Tax}_i$  表示中国被诉企业遭受的反倾销终裁税率;  $\text{Inter Group}_i$  表示发起对华反倾销产业利益集团的核心解释变量, 包括政治献金、直接游说和选区国会议员关系;  $\text{Expor}_i$  表示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text{Impor}_i$  表示美国进口商协助反倾销调查状况;  $\text{Consu}_i$  表示美国消费者的核心解释变量, 即进口商品类型;  $X_i$  表示包含可能影响反倾销裁决的控制变量向量;  $\varepsilon_i$  为随机误差项, 服从独立同分布;  $\alpha_0$  为截距项,  $\beta_j$  为解释变量系数。

由于因变量“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存在部分零值的问题, 不符合随机误差项需满足正态分布的假设, 使用 OLS 直接估计可能会出现偏误。既有实证研究中通常采用 Tobit 模型进行处理<sup>①</sup>, 但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分为终审裁决与税率裁定两个阶段, 而 Tobit 模型难以解决两阶段问题。因此, 本文借鉴约翰·克拉克(John G. Cragg)的研究成果, 构建双栏模型(Double Hurdle Model, 简称 DHM)进行稳健性分析。<sup>②</sup> 首先, 建立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的选择模型:

$$P(Y_{1i} = 0 | X_{1i}) = 1 - \Phi(X_{1i}\alpha) \quad (5)$$

$$P(Y_{1i} > 0 | X_{1i}) = \Phi(X_{1i}\alpha) \quad (6)$$

式(5)表示美国对华企业作出反倾销肯定性损害裁决, 式(6)表示美国对华企业作出反倾销否定性裁决。 $\Phi(\cdot)$  表示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Y_{1i}$  表示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  $X_{1i}$  表示核心解释变量与控制变量合集;  $\alpha$  为相应的待估参数;  $i$  表示第  $i$  个样本。其次, 建立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

<sup>①</sup> James Tobin, "Estimation of Relationships for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Econometrica*, Vol. 26, No. 1, 1958, pp. 24-36.

<sup>②</sup> John G. Cragg, "Some Statistical Models for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Demand for Durable Goods," *Econometrica*, Vol. 39, No. 5, 1971, pp. 829-844.

率裁定模型：

$$E(Y_1 | Y_1 > 0, X_{2i}) = X_{2i}\beta + \lambda(X_{2i}/\sigma) \quad (7)$$

式中,  $E(\cdot)$  表示条件期望, 为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的终裁税率;  $\lambda(\cdot)$  为逆米尔斯比率;  $X_{1i}$  表示核心解释变量与控制变量合集;  $\beta$  为相应的待估参数;  $\sigma$  为截取正态分布的标准差。

基于式(5)、(6)、(7), 建立对数似然函数:

$$\ln L = \sum_{Y_i=0} \{ \ln [1 - \Phi(X_{1i}\alpha)] \} + \sum_{Y_i>0} \left\{ \ln \Phi(X_{1i}\alpha) - \ln \Phi(X_{2i}\beta/\sigma) - \ln \sigma + \ln \{\Phi[(Y_i - X_{2i})/\sigma]\} \right\} \quad (8)$$

式中,  $\ln L$  表示对数似然函数值, 利用极大似然估计法对上式进行估计便可得到所需相关参数。

## 五、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结果分析

本文的主要研究目标是分析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结果的影响, 表 2 的因变量为“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 表 3 的因变量为“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 表 4 的因变量为“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

表 2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影响

变量	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						
	(1)	(2)	(3)	(4)	(5)	(6)	(7)
政治献金	0.021 *** (0.004)					0.010 ** (0.004)	
直接游说		0.173 ** (0.072)				0.073 ** (0.033)	
国会议员选区			0.132 ** (0.054)			0.072 ** (0.034)	
中国出口商 应诉态度				-0.146 *** (0.039)		-0.064 ** (0.030)	

续表

变量	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						
	(1)	(2)	(3)	(4)	(5)	(6)	(7)
美国进口商					-0.022		-0.003
协助状况					(0.057)		(0.021)
中间品					-0.036	0.003	
					(0.061)	(0.029)	
消费品					-0.080	0.003	
					(0.081)	(0.033)	
ITC 主席党派					0.048 **		
属性					(0.024)		
美国申诉者					-0.012		
类型					(0.027)		
行业贸易逆差率					-0.000		
					(0.000)		
行业雇佣人数					0.023		
					(0.019)		
行业相对竞争					0.021		
优势					(0.030)		
行业出口增长率					0.002 *		
					(0.001)		
金融危机					0.023 *		
					(0.039)		
中国是唯一 被诉方					0.030 *		
					(0.023)		
Constant	1.518 ***	0.436	1.423	2.823 ***	1.839 ***	2.140 ***	-4.977
	(0.230)	(0.290)	(0.249)	(0.421)	(0.261)	(0.53)	(3.697)
R <sup>2</sup>	0.043	0.224	0.041	0.094	0.001	0.007	0.336
样本量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均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R<sup>2</sup> 为 Logit 模型的拟合优度；中间品和消费品的参照变量为资本品；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表3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的影响

变量	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						
	(1)	(2)	(3)	(4)	(5)	(6)	(7)
政治献金	14.622 *** (1.669)					12.777 *** (1.849)	
直接游说		56.962 ** (23.716)				18.850 (22.985)	
国会议员 选区			47.65 ** (19.16)			18.781 (15.656)	
中国出口商 应诉态度				-12.108 *** (17.695)		-7.737 (15.551)	
美国进口商 协助状况					25.723 (21.96)	29.475 * (16.643)	
中间品						-93.913 *** (70.21)	-56.336 ** (21.934)
消费品						-103.71 *** (96.32)	-73.180 *** (24.401)
ITC 主席党 派属性						41.240 *** (14.548)	
美国申诉者 类型						-3.975 (14.836)	
行业贸易逆 差率						-0.002 (0.002)	
行业雇佣 人数						-12.378 (12.473)	
行业相对竞 争优势						-23.814 (19.171)	
行业出口 增长率						-1.197 (0.756)	
金融危机						47.649 ** (19.484)	

续表

变量	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						
	(1)	(2)	(3)	(4)	(5)	(6)	(7)
中国是唯一被诉方							
Constant	146.74 ** (9.084)	52.55 *** (11.674)	141.83 ** (9.61)	161.96 *** (10.966)	150.1 *** (8.906)	237.481 ** (22.565)	206.106 ** (88.797)
R <sup>2</sup>	0.039	0.184	0.056	0.003	0.011	0.105	0.339
样本量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R<sup>2</sup> 为 OLS 模型的拟合优度，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中间品和消费品的参照变量为资本品；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表 4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的影响

变量	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						
	(1)	(2)	(3)	(4)	(5)	(6)	(7)
政治献金	15.206 *** (1.409)						12.519 *** (1.542)
直接游说		22.926 (22.130)					6.459 (14.874)
国会议员			51.365 *** (19.223)				33.560 ** (15.685)
选区				-68.195 *** (16.536)			
中国出口商					-47.963 *** (12.696)		
应诉态度							
美国进口商						17.468 (21.58)	18.358 (14.921)
协助状况							
中间品						-98.663 *** (27.613)	-53.119 ** (21.523)
消费品						-102.658 *** (30.942)	-49.699 ** (23.437)
ITC 主席党派属性							23.267 * (13.166)

续表

变量	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						
	(1)	(2)	(3)	(4)	(5)	(6)	(7)
美国申诉者类型						5.740	
						(13.904)	
行业贸易逆差率					-0.004 *		
					(0.002)		
行业雇佣人数					-5.162		
					(10.423)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21.177		
					(14.193)		
行业出口增长率					0.795		
					(0.716)		
金融危机					41.070 **		
					(17.391)		
中国是唯一被诉方					17.073 *		
					(12.027)		
Constant	129.46 ***	27.09 ***	113.43 ***	158.90 ***	128.79 ***	216.388 ***	140.209 *
	(9.597)	(8.349)	(9.58)	(10.997)	(9.255)	(25.924)	(73.943)
R <sup>2</sup>	0.006	0.102	0.0456	0.083	0.0048	0.109	0.344
样本量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R<sup>2</sup> 为 OLS 模型的拟合优度，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中间品和消费品的参照变量为资本品；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政治献金的影响。**在表 2 的列(1)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政治献金这一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政治献金的估计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假设 1a 得到初步验证。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政治献金的估计系数仍为正值，且显著水平在 5%。具体而言，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美国申诉者的政治献金总额每提高 1%，中国被诉企业受到反倾销终裁肯定性裁决的概率提升 1%，因此假设 1a 成立。同理，在表 3 和表 4 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政治献金对初裁税率与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具体而言，

政治献金总额提高 1%，中国被诉企业受到的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分别提高 12.78% 和 12.52%，说明假设 1b 和假设 1c 成立。这与王孝松等人的研究结果一致，说明政治献金不仅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的终裁结果产生影响，还会对裁决税率产生影响。<sup>①</sup>

**直接游说的影响。**在表 2 的列(2)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直接游说这一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直接游说的估计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假设 2a 得到初步验证。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直接游说的估计系数仍为正，且显著水平维持在 5%。具体而言，保持其他条件不变，当美国申诉企业对 ITC 进行直接游说，中国被诉企业受到的反倾销终裁肯定性裁决的概率提高 7.3%，因此假设 2a 成立。而在表 3 和表 4 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直接游说对初裁税率与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假设 2b 和假设 2c 均不成立，这可能是由于 ITC 主要负责对华反倾销的损害裁决，而对华反倾销的裁决税率是商务部根据各项问卷和调查材料进行裁定，因此对 ITC 实施直接游说对裁决税率的影响有限。

**国会议员选区的影响。**在表 2 的列(2)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选区国会议员这一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选区国会议员的估计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假设 3a 得到初步验证。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选区国会议员的估计系数仍为正，且显著水平在 5%。具体而言，保持其他条件不变，若提起申诉的美国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总部所在地是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委员的选区，则中国被诉讼企业遭受反倾销肯定性裁决的概率提高 8.1%，因此假设 3a 成立。同理，在表 3 和表 4 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政治献金变量对初裁税率与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假设 3b 和假设 3c 成立。贸易小组委员会很大程度上掌控着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实

---

<sup>①</sup> 王孝松、谢申祥：《发展中大国间贸易摩擦的微观形成机制——以印度对华反倾销为例》，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86—107 页；梁俊伟、代中强：《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动因：基于宏微观的视角》，载《世界经济》，2015 年第 11 期，第 90—116 页；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8 年第 6 期，第 3—16 页。

施,担任该委员会的国会议员受到竞争性选举政治的直接制约,而产业利益集团能够借助对竞选政治的制度化参与和政治游说机制,<sup>①</sup>通过国会议员对ITC施加压力,从而对对华反倾销裁决结果造成较强的影响。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的影响。**在表2的列(4)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这一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的估计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假设4a得到初步验证。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的估计系数仍为负,且显著水平在5%。具体而言,保持其他条件不变,若中国被诉讼的出口企业积极应诉,则遭受反倾销肯定性裁决的概率降低6.4%,因此假设4a成立。同理,在表4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对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具体而言,若中国被诉讼的出口企业积极应诉,则中国被申诉企业受到的反倾销终裁税率将降低47.96%,说明假设4b成立。此外,在表3列(7)中估计了对初裁税率的影响,结果显示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系数不具有统计显著性,由于中国出口商应诉是发生在初裁之后,因此,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并不会对初裁税率产生影响,其系数不显著说明了上述估计结果是相对稳健的。事实上,大部分面临反倾销诉讼的中国企业并不存在实际的倾销行为,但由于国际法律意识淡薄,对美国贸易竞争规则不熟悉,以及“搭便车”(free rider)心理等使其消极应诉,从而导致败诉,而研究结果表明,中国企业完全有机会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诉,减少损失。<sup>②</sup>例如,2016年,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卡客车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山东浦林成山轮胎公司积极应诉,一方面主动配合美国商务部和ITC的调查,充分运用美国贸易惯例和有关规则积极举证,先后提交了相关文件50多份,抗辩资料将近10000页;另一方面,在中国反倾销法律人才较为缺乏的情况下,专门聘请了具有反倾销办案经验的美国资深律师担任主办律师。经过长达一年的艰难应诉,ITC

<sup>①</sup> 张慧智、张晓桐:《进口竞争下的美国产业利益对国会对华贸易保护政策决策的影响分析》,载《国际经贸探索》,2022年第9期,第4—20页。

<sup>②</sup> 反倾销是针对一国的某一类产品的指控,而并不是对某一具体厂家产品的指控,导致“搭便车”行为。参见刘锦芳、陈林荣:《企业间游说竞争如何影响反倾销裁决》,载《财贸研究》,2018年第5期,第64—73页。

最终裁决中国对美出口卡客车轮胎不存在反倾销行为,不会对中国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将已支付的反倾销税款予以退还。

**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的影响。**在表2的列(5)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的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的估计系数不具有统计显著性。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估计系数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假设5a不成立。在表3和表4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对初裁税率与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假设5b和假设5c均不成立。

**进口中间品进行生产企业的影响。**在表2列(6)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进口商品类型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中间品估计系数不具有统计显著性。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估计系数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假设5d不成立。而在表3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中间品对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具有统计显著性。具体而言,相比资本品,中间品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分别降低56.3%和53.12%,说明假设5e和5f成立。

假设5b和假设5c不成立而假设5e和5f成立,说明中美双边关系紧张和竞争的加剧造就了美国相关经济利益集团从事游说活动的政治环境。一方面,受制于这种环境,从美国对华反倾销中利益受损的进口商在游说美国政府的过程中不得不保持谨慎态度,避免被戴上“不爱国”的帽子,导致这些进口商对反倾销裁决的影响十分有限。另一方面,政府部门为了安抚这些利益受损的群体,会在一定程度降低反倾销税率。

**美国消费者的影响。**在表2列(6)中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将进口商品类型这一变量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进行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消费品的估计系数不具有统计显著性。随后,在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估计系数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假设6a不成立。而在表3的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消费品对初裁税率的估计系数均具有统计显著性,具体而言,相比资本品,消费品遭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分别降低73.18%和49.70%,说明假设6b和6c成立。虽然,美国消费者能够从对华贸易中获得巨大福利,但其利益往往比较分散,并且存在广泛的“搭

便车”现象，导致消费者难以组织起来反对贸易保护，因此，消费者难以对反倾销的裁决结果产生影响，但美国贸易政府机关，如商务部会在一定程度考虑消费者的整体福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消费品的反倾销税率。

**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ITC 主席党派属性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当 ITC 主席为民主党时，中国被诉企业受到的反倾销终裁肯定性裁决的概率将提升。已有研究主要从宏观的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制定和中观的国会对华贸易法案表决的视角开展分析，表明在过去的几十年，民主党在对华贸易保护问题上比共和党表现得更为保守和强硬<sup>①</sup>，而本文则从微观的对华贸易壁垒政策的决策过程视角，证明了在对华反倾销裁决上民主党同样表现得更为激进。

产品行业出口增长率显著为正，说明中国相关行业产品对美出口增长率越高，则美国对中国该类行业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判罚越严厉。美国认为中国商品进口增加对本国制造业和就业市场造成威胁，由于美国采取严格管制措施限制高科技产品向中国出口，使得美国产品对华出口不能大幅增长，通过加大对华反倾销的力度阻止中国产品更多地进入美国市场成为最可接受的方案。<sup>②</sup> 近年来，中国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提升世界市场地位方面的成功触动了美国作为现有国际分工主导者的既得利益。为了维护其霸权的经济基础，美国挑起贸易摩擦以遏制中国的发展有其必然性。

中国是否是唯一被诉方的虚拟变量系数显著为正，说明 ITC 在裁决时具有明显的偏向性，当仅就中国商品提出诉讼时更容易遭受不公正的判罚。这是由于随着美国对华贸易逆差的迅速扩大，中国对美国同类商品构成了巨大竞争压力，美国视中国为最大的“战略与经济对手”(strategic and economic rival)，处心积虑地遏制中国商品出口，打压中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的势头。此外，由于将中国定位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美国针对中国反倾

<sup>①</sup> 徐康宁、韩会朝：《美国政党分野、州际差异如何影响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第 6 期，第 89—100 页；李坤望、王孝松：《待售的美国对华反倾销税：基于“保护待售”模型的经验分析》，载《经济科学》，2008 年第 2 期，第 78—91 页；王孝松、李坤望、谢申祥：《贸易政策是如何制定的：包含政治捐资、竞选支持与权力委派的内生保护模型》，载《世界经济》，2011 年第 10 期，第 107—126 页。

<sup>②</sup> 李滨、陈怡：《高科技产业竞争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 年第 3 期，第 135—154 页。

销等贸易救济的评判及措施极具歧视性。

金融危机对美国对华反倾销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已有研究表明,经济下行时期企业经营的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会提高其发起反倾销诉讼的可能性。此外,金融危机进一步加剧了制造业外迁对美国劳动力就业和贸易逆差的影响,而中国被认为是全球化的受益者,从而成为主要的攻击目标。

除上述变量外,其他经济控制变量都不显著。美国法律规定在进行反倾销裁定时主要考虑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创新因素等,但 ITC 和 ITA 在进行裁决时仍会较多地考虑异质利益群体和政党政治等政治因素而非经济因素。

## (二) 进一步分析

关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已有研究多以 ITC 的整体裁决结果作为考察对象,难以揭示美国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的投票过程及其影响因素。由于裁决结果取决于 ITC 六位委员的投票情况,不同委员的投票倾向具有明显的个体特征与党派差异,同一因素对 ITC 整体裁决结果和委员个人投票行为的影响可能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本文进一步分析异质利益群体对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的影响,见表 5。列(7)中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后,结果显示直接游说变量对 ITC 委员的投票结果没有显著影响,这与其对 ITC 整体裁决结果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这可能是由于直接游说通常针对 ITC 主席,而对各 ITC 委员的影响有限。政治献金则显著增加了 ITC 委员在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中投肯定票的概率。中国出口企业积极应诉亦显著降低 ITC 委员投肯定票的概率。美国进口商协助调查状况、进口商品类型对 ITC 委员损害裁决投票没有显著影响。

表 5 异质利益群体对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的影响结果

变量	ITC 委员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						
	(1)	(2)	(3)	(4)	(5)	(6)	(7)
政治献金	0.024 *** (0.002)					0.025 *** (0.003)	
直接游说		0.107 *** (0.040)				0.012 (0.038)	

续表

变量	ITC 委员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						
	(1)	(2)	(3)	(4)	(5)	(6)	(7)
国会议员 选区		0.136 *** (0.061)				-0.052 * (0.032)	
中国出口 商应诉态度			-0.124 *** (0.028)			-0.073 *** (0.026)	
美国进口 商协助状况				-0.013 (0.032)		-0.060 * (0.034)	
中间品					0.011 (0.036)	0.057 (0.046)	
消费品					-0.035 (0.046)	0.011 (0.048)	
ITC 委员党 派属性						0.080 *** (0.027)	
美国申诉者 类型						-0.106 *** (0.029)	
行业贸易逆 差率						-0.001 *** (0.000)	
行业雇佣 人数						-0.003 (0.026)	
行业相对 竞争优势						0.042 (0.039)	
行业出口 增长率						-0.004 ** (0.002)	
金融危机						0.022 (0.041)	
中国是唯一 被诉方						0.067 ** (0.032)	
ITC 委员 性别						-0.024 (0.030)	

续表

变量	ITC 委员反倾销损害裁决投票						
	(1)	(2)	(3)	(4)	(5)	(6)	(7)
ITC 委员前 职业为政府 官员						0.045	
						(0.041)	
ITC 委员前职 业为学者						0.030	
						(0.029)	
Constant	1.532 *** (0.212)	0.388 ** (0.151)	1.118 *** (0.165)	1.865 *** (0.135)	1.553 *** (0.116)	-0.161 ** (1.519)	-0.161 (1.519)
R <sup>2</sup>	0.012	0.124	0.003	0.028	0.001	0.002	0.232
样本量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均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R<sup>2</sup> 为 Logit 模型的拟合优度；中间品和消费品的参照变量为资本品，ITC 委员前职业的参照变量为法律工作者；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 (三) 异质效应分析

进一步分析异质利益群体对民主、共和两党任 ITC 主席时对华反倾销裁决影响的异质性，见表 6。结果显示，只有在民主党担任主席期间直接游说的影响是显著的。不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担任主席期间，均更倾向于对政治献金高的产业利益集团发起的对华反倾销案件做出肯定性损害裁决，且此效应对共和党更为显著。这说明在对华反倾销裁决中，相比民主党，共和党与利益集团的绑定更加紧密，更易受到利益集团政治献金的影响。

表 6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的异质性影响结果

变量	ITC 对华反倾销 终裁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 损害裁决投票	
	共和党	民主党	损害裁决投票	
			共和党	民主党
直接游说	0.153 (0.144)	0.080 *** (0.031)	0.003 (0.065)	0.005 (0.055)

续表

变量	ITC 对华反倾销 终裁		ITC 委员对华反倾销 损害裁决投票	
	共和党		民主党	
政治献金	0.039 *** (0.012)	0.024 *** (0.012)	0.029 *** (0.003)	0.023 (0.003)
国会议员选区	0.101 * (0.093)	0.037 (0.063)	0.032 (0.053)	-0.034 (0.037)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0.134 * (0.073)	-0.360 *** (0.097)	-0.058 * (0.046)	-0.074 ** (0.030)
美国进口商协助状况	-0.047 (0.095)	0.029 (0.053)	-0.022 (0.061)	-0.083 ** (0.038)
中间品	0.131 (0.125)	-0.026 (0.034)	-0.016 (0.063)	0.122 ** (0.059)
消费品	0.082 (0.175)	-0.115 ** (0.050)	-0.057 (0.065)	0.037 (0.06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Constant	-6.868 (4.633)	-2.880 (7.198)	-0.644 (2.149)	-1.970 (2.311)
R <sup>2</sup>	0.329	0.311	0.217	0.286
样本量	83	92	349	418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均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R<sup>2</sup> 为 Logit 模型的拟合优度；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表 7 结果显示，不论中国是否为唯一被诉方，产业利益集团的政治献金均会导致中国被诉企业遭到更严厉的反倾销裁决，包括更高的肯定损害裁决率、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中国出口企业应诉态度仅对中国商品为唯一被诉方案件的终审肯定裁决有显著影响。中国出口企业应诉态度仅对中国为唯一被诉方时的终审裁决有显著影响，这可能是由于中国为唯一被诉方时，中国被诉企业在终裁时会受到歧视，遭遇更高的肯定裁决率，若此时中国企业积极应诉则可减少受到的歧视，降低遭受肯定性裁决的概率。值得

注意的是,当中国为唯一被诉方时,被诉商品为中间品或消费品对裁决税率的影响十分显著,这一定程度表明美国进口商和消费者的利益诉求可在一定程度缓解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

表7 异质利益群体对对华反倾销终裁的异质性影响结果

变量	终裁结果		初裁税率		终裁税率	
	唯一	不唯一	唯一	不唯一	唯一	不唯一
直接游说	0.118 (0.078)	0.059 (0.078)	-2.173 (24.450)	47.007 (45.242)	11.202 (21.045)	-5.483 (21.723)
政治献金	0.019 *** (0.005)	0.029 *** (0.009)	13.918 *** (2.001)	10.208 *** (3.474)	13.443 *** (2.397)	10.646 *** (1.943)
国会议员选区	0.174 ** (0.083)	0.118 (0.093)	21.471 (20.22)	-8.96 (22.10)	54.776 (20.754)	-21.823 (19.740)
中国出口商 应诉态度	-0.169 *** (0.063)	-0.054 (0.092)	-13.648 (19.014)	-10.135 (30.995)	-56.974 *** (18.999)	-42.109 ** (19.963)
美国进口商 协助状况	-0.031 (0.069)	-0.041 (0.066)	62.681 *** (22.655)	-5.266 (22.449)	27.554 (24.228)	0.824 (16.795)
中间品	0.010 (0.070)	0.289 ** (0.135)	-58.984 ** (28.176)	-77.921 * (42.546)	-63.644 ** (28.738)	-8.622 (19.101)
消费品	-0.020 (0.098)	0.260 * (0.136)	-61.446 * (32.607)	-111.311 *** (41.638)	-63.974 * (32.287)	-13.495 (18.51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Constant	-8.641 (5.672)	-10.259 (8.103)	146.025 (120.276)	313.300 * (158.384)	69.916 (105.384)	161.407 (111.405)
R <sup>2</sup>	0.370	0.399	0.306	0.301	0.342	0.397
样本量	105	70	105	70	105	70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本表显示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显著,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差;R<sup>2</sup> 为拟合优度;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 (四) 稳健性分析

首先,鉴于本文使用的二元因变量“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结果”中肯定

损害裁决占比超过 80%，会在一定程度造成估计结果偏差，故使用终裁税率与初裁税率的差异作为替代变量进行回归，若终裁税率相比初裁税率提高或没有变化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结果见表 8 列(1)。结果显示，除直接游说变量的显著性有所下降，其他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与表 2 相似；除进行解释变量替代外，还使用 Probit 模型对表 2 回归方程重新估计，其结果与表 2 没有显著差异，各变量的显著性基本一致，仅边际效应有所增强，进一步说明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表 8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结果影响稳健性

变量	终裁		初裁税率 OLS	终裁税率 OLS
	Logit (1)	Probit (2)		
			(3)	(4)
直接游说	0.082 (0.052)	0.102 * (0.069)	24.065 (22.646)	1.885 (14.895)
政治献金	0.022 *** (0.004)	0.012 ** (0.006)	12.366 *** (1.813)	12.549 *** (1.548)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0.136 *** (0.038)	-0.333 *** (0.037)	-7.446 (15.530)	-47.047 *** (12.520)
美国进口商协助状况	0.002 (0.043)	0.038 (0.060)	27.317 (16.528)	13.686 (14.515)
中间品	0.036 (0.065)	0.010 (0.075)	-52.554 ** (21.935)	-48.684 ** (21.116)
消费品	0.041 (0.070)	-0.034 (0.086)	-68.223 *** (24.364)	-44.644 * (22.994)
美国申诉者类型	-0.013 (0.044)	0.071 (0.060)	-5.941 (14.842)	3.690 (13.831)
行业贸易逆差率	-0.000 (0.000)	-0.000 (0.000)	-0.001 (0.002)	-0.003 (0.002)
行业雇佣人数	0.048 (0.034)	0.143 ** (0.056)	-12.586 (12.584)	-4.797 (10.390)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0.035 (0.056)	0.088 (0.064)	-18.187 (19.738)	-18.418 (13.997)

续表

变量	终裁		初裁税率	终裁税率
	Logit	Probit		
	(1)	(2)	(3)	(4)
行业出口增长率	0.004 ** (0.002)	0.005 ** (0.002)	-1.582 ** (0.723)	0.852 (0.692)
金融危机	0.050 (0.076)	0.140 (0.117)	34.515 ** (17.470)	-41.202 ** (17.125)
中国是唯一被诉方	0.054 (0.041)	0.018 (0.059)	-17.464 (14.018)	-15.749 (12.022)
党派属性	0.046 * (0.041)	0.014 (0.056)	36.341 *** (13.917)	23.065 * (13.253)
Constant	-2.745 (1.882)	-7.929 (3.580)	207.574 ** (88.897)	134.831 * (73.538)
$R^2$	0.419	0.351	0.416	0.429
样本量	175	175	173	173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均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R^2$  为 Logit 模型的拟合优度；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其次，鉴于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可能存在一些异常值，因此，在对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进行了上下 5% 缩尾处理后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8 列(3)和列(4)。结果显示，在剔除异常值之后，与基准检验的结果保持一致，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和显著性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其他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仅在估计系数的取值范围上有所变化，这说明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初裁税率和终裁税率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由于因变量“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存在部分零值问题，借鉴约翰·克拉克的研究成果，构建双栏模型进行稳健性分析，结果见表 9。计量结果未发生显著变化，进一步说明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终裁税率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表9 异质利益群体对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决结果影响稳健性

变量	终裁税率 DHM	
	第一阶段	
	(1)	(2)
直接游说	0.010 ** (0.004)	12.519 *** (1.542)
政治献金	0.073 ** (0.033)	6.459 (14.874)
中国出口商应诉态度	0.072 ** (0.034)	33.560 ** (15.685)
美国进口商协助状况	-0.064 ** (0.030)	-47.963 *** (12.696)
中间品	-0.003 (0.021)	18.358 (14.921)
消费品	0.003 (0.029)	-53.119 * (21.523)
美国申诉者类型	0.003 (0.033)	-49.699 ** (23.437)
行业贸易逆差率	0.048 ** (0.024)	23.267 * (13.166)
行业雇佣人数	-0.012 (0.027)	5.740 (13.904)
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0.000 (0.000)	-0.004 * (0.002)
行业出口增长率	0.023 (0.019)	-5.162 (10.423)
金融危机	0.021 (0.030)	-21.177 (14.193)
中国是唯一被诉方	0.002 * (0.001)	0.795 (0.716)
党派属性	0.023 (0.039)	-41.070 ** (17.391)

续表

变量	终裁税率 DHM	
	第一阶段	
	(1)	(2)
Constant	0.030 (0.023)	-17.073 (12.027)
样本量	175	17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回归系数均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R^2$  为 Logit 模型的拟合优度；所有估计均由 Stata 软件计算得出。

## 六、结论与启示

近年来，美国国内经济和社会矛盾加剧，反自由贸易思潮兴起，对外经济政策中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不断加强。<sup>①</sup> 反倾销已经成为美国对华经济战略中重要的贸易权术工具，中美贸易摩擦的爆发背后既有经济利益因素，又叠加政治因素，特别是不同利益群体的行为偏好与诉求增加了贸易摩擦的复杂性、破坏性和长期性，因此从异质利益群体视角考察美国对华贸易摩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本文基于公共选择理论、保护代售理论及政治支持理论，拓展了传统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厘清不同利益得失群体在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政策偏好与角色定位，透析异质利益群体在美国对华贸易摩擦中的影响力与作用路径，深层次把握美国对华贸易权术的政经逻辑，并基于美国 2000—2022 年对华反倾销裁决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美国产业利益集团通过政治献金、直接游说以及与所在选区的国会议员建立利益同盟等多种途径，促使 ITC 和 ITA 等相关贸易决策机构在对华反倾销裁决中做出更严厉的判罚，包括更高的肯定损

<sup>①</sup> 雷少华：《超越地缘政治——产业政策与大国竞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 年第 5 期，第 131—154 页；王荣军：《美国为何挑起对华贸易摩擦》，载《人民论坛》，2018 年第 13 期，第 116—118 页。

害裁决率和反倾销税率。此外,异质性分析显示,政治献金对终裁结果的影响在共和党担任 ITC 主主席期间更加显著,而直接游说的影响仅限于共和党任 ITC 主主席期间。同时,在美国对华反倾销中利益受损的群体亦会影响反倾销裁决结果,其中,中国出口商积极应诉可明显降低遭受的不利判罚,尤其在民主党担任 ITC 主主席期间和当中国为唯一被诉方时更加显著;美国国内以中国商品作为中间品的进口商和消费者施加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降低中国企业遭受的不利判罚,但影响有限,具体体现在只降低中国商品遭受的反倾销裁决税率,而对反倾销终裁结果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本文的结论,未来的研究议程须深入研究对华反倾销裁决的政经特征、决策程序、影响机理等,制定更加系统性的整体方案,应对美国的单边制裁。第一,中国企业在遭遇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时,积极应诉可显著降低遭受不利判罚的概率。在过往实践中,由于对国际竞争规则不熟悉、法律意识淡薄以及“搭便车”行为等原因,中国企业往往不愿积极应诉,甚至放弃应诉机会。但本文的研究结论进一步指明了中国企业在遭遇美国反倾销调查时积极应诉的必要性。具体而言,可包括三方面:一是组建专业的应诉团队,积极与美国当地律师或咨询机构合作,做好法律和政策研究,掌握美国反倾销程序和规则,主动向美国当局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配合接受调查机关的实地核查,参加听证会,密切跟进调查进展;二是当被诉企业或行业规模过小或无力负担诉讼成本时,可联合相关企业或协会组建专业的应诉团队共同应诉;三是全面收集美国申诉企业从事反竞争行为的证据,通过举报、起诉、游说等方式,披露其滥用反倾销程序从事反竞争行为的事实。

第二,美国国内以中国商品作为中间品的进口商和消费者施加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降低中国企业遭受的不利判罚,因此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美国国内错综复杂的利益群体关系,有效反制贸易保护举措。一是在反倾销案应诉过程中,应诉企业与进口商是利害与共、同舟共济的关系,要调动进口商的积极性,协同工作。二是加强与美国部分对华态度温和产业利益集团的沟通交流,适当重点游说这些对华依赖度较大的制造业下游行业,尝试推动这些企业游说国会和对 ITC 施加压力,增加不同产业利益集团和国会之间的相互牵制,增加我方博弈筹码。三是充分动员在美国反倾销过程中利益受损的消费者。

第三,发挥行业商会的作用,行业协会要团结协会会员企业,发挥群体优势,与国外贸易裁决机构据理力争。一是设立反倾销咨询机构,对出口数据进行分析和比对,定期了解和研究有关政策和行业动态,及时掌握国际贸易的最新资讯和趋势,为企业获得翔实的信息情报。二是帮助出口企业联系国外相关法律机构,使企业获得法律上的协助,提供专业建议和支持。<sup>①</sup>三是组织和策划一系列反倾销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培训,使企业深入了解反倾销的具体问题及其应对策略。<sup>②</sup>例如,行业协会可建立反倾销应对机制,指导企业制订反倾销计划和应对方案,帮助企业搜集证据和材料等。

---

<sup>①</sup> 李婉丽、鄢姿俏:《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研究》,载《会计研究》,2014年第4期,第42—48页。

<sup>②</sup> 程永林、蒋基路:《贸易冲突、利益群体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载《美国问题研究》,2019年第2期,第25—49页。